

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職人員管理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開放時段(5天),補助其 <u>專職人員</u> 辦理資訊化報到及系統登錄,為確保服務之效益與適切性,增加專職人員薪資及考核制度,特訂定本管理須知。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開放時段(5天),補助其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或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辦理資訊化報到及系統登錄,為確保服務之效益與適切性,增加專職人員薪資及考核制度,特訂定本管理須知。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113年起以進用照顧服務員為主。
二、申請資格與聘任資格:		
(一)受補助單位每週服務十個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 (二)<u>有關專職人員服務費,113年起以進用照顧服務員為主,然於112年12月31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u> <u>(三)照顧服務員</u>資格條件為	(一)受補助單位每週服務十個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 (二)社工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113年起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照服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進用照顧服務員為主。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 二、取消社會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受獎助單位聘任專職人員注意事項:		
(一) 據點專職人員聘任需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不得由選任	(一) 據點專職人力聘任需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不得聘僱現任	一、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之職員擔任，亦不得</u>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二)應敘明專職人<u>員</u>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u>(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u>或</u>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u>；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本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u> (三)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u>員</u>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四)提報<u>年度</u>計畫書時，請檢附專職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簽訂勞動契約書<u>；半年內不得替換二名人力，一年內不得替換三名人力。</u>	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二)應敘明專職人力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力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四)提報計畫書時，請檢附專職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簽訂勞動契約書。	法」第4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及「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業須知」補充敘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差勤管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u> <u>(六)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政策。</u>		
四、專職人員考核：		
(一)<u>社會工作人員</u>考核說明： 1. 依衛生福利部「<u>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u>」辦理。 2. 為使民間單位進用專職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衛<u>生福利</u>部規劃補助民間單位<u>社會工作人員</u>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 3. 受獎助單位應依<u>社會工作人員</u>個人工作時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體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考核規定請參考核表內-考核說明辦理，第1、2、3季考核表，請於每年	(一)社工員考核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244號函辦理。 2. 為使民間單位進用專職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衛福部規劃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 3. 受獎助單位應依社工員個人工作時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體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考核規定請參考核表內-考核說明辦理，第1、2、3季考核表(如附件1)，請於每年5月5日、9月5	一、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辦理依據敘述。 二、依旨揭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三、取消隨文附件備註。 四、依「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業須知」補充敘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函送本府，12月5日併將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送本府備查，收到本府備查函5日內，請掃描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u>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u>上傳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於系統填報晉階情形。 4. <u>社會工作人員</u>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7次，將依本府考核規定，1年考核3次，3次考核甲等以上方可晉階1次，晉階階數比照衛生福利部<u>「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u>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二)<u>照顧服務員</u>考核說明： 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日、12月5日前函送本府，12月5日併將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2）送本府備查，收到本府備查函5日內，請掃描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上傳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於系統填報晉階情形。 4. 社工員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7次，將依本府考核規定，1年考核3次，3次考核甲等以上方可晉階1次，晉階階數比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如附件3）。 (二)照服員考核說明： 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 受獎助單位應依照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 受獎助單位應依<u>照顧服務員</u>個人工作時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體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考核規定請參考核表內-考核說明辦理，第 1、2、3 季考核表，請於每年 5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u>(三) 專職人員經考核續聘、不續聘皆需經據點理監事會議同意並函報本府備查。</u>	員個人工作時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體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考核規定請參考核表內-考核說明辦理，第 1、2、3 季考核表(如附件 4)，請於每年 5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五、專職人員訓練：		
(一) 依「<u>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u>」第 12 條：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	(一) 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	一、標點符號標註法條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1. 老人福利概述。 2. 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3. 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4. 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5. 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二)相關訓練時數證明請併同第 <u>3</u> 季考核表函文本府備查並列入專職人員考核、續聘參考。	包括下列課程： 1. 老人福利概述。 2. 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3. 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4. 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5. 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二)相關訓練時數證明請併同第三季考核表函文本府備查。	